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全部屬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0 <i>附註(a)</i>	—	80,712,000 <i>附註(b)</i>	8.45%
蔡煥民先生	860,200 <i>附註(c)</i>	79,668,000 <i>附註(d)</i>	—	7.90%
李光武先生	6,860,000 <i>附註(e)</i>	—	—	0.67%
王慧群女士	300,050 <i>附註(f)</i>	—	—	0.03%
葉偉樑先生	470,000 <i>附註(g)</i>	—	—	0.05%
黃英賢先生	650,000 <i>附註(h)</i>	—	—	0.06%
方永培先生	500,000 <i>附註(i)</i>	—	—	0.0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益(續)

附註：

- (a) 劉勁璋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b) 上表所示80,7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otivated Workforce Consultants Limited(「MWC」)持有。MWC之全部股本由劉勁璋先生之父親劉汝棟先生擁有。
- (c) 蔡煥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860,200股本公司普通股。蔡煥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上表所示79,6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nviting Finance Limited(「IFL」)持有。IFL之全部股本由蔡煥民先生擁有。
- (e) 李光武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6,8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李光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f) 王慧群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5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王慧群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g) 葉偉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120,000股普通股和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35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葉偉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h) 黃英賢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3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35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
- (i) 方永培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2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授予彼之購股權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方永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益(續)

授出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 附註(a)	—	6,020,000 附註(b)
蔡煥民先生	46,920 附註(c)	7,200,000 附註(d)	—
王慧群女士	25,000 附註(e)	—	—

授出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劉勁璋先生	540,000 附註(a)	—	6,020,000 附註(b)
蔡煥民先生	46,920 附註(c)	7,200,000 附註(d)	—
王慧群女士	25,000 附註(e)	—	—

每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隨時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9654港元，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每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隨時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3港元，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均與相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認股權證之權益(續)

附註：

- (a) 劉勁璋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54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54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 (b) 6,02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6,02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WC持有。MWC之全部股本由劉勁璋先生之父劉汝棟先生擁有。
- (c) 蔡煥民先生之個人權益包括46,92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46,92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蔡煥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d) 7,200,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7,200,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FL持有。IFL之全部股本由蔡煥民先生擁有。
- (e) 王慧群女士之個人權益包括25,000份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及25,000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